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楊廷瑞
電話：7320415分機3612
傳真：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2497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723546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4336993_11172354601_1_4336993_11172354601_1.pdf)

主旨：本府委請本縣新埤鄉餉潭國民小學辦理「屏東縣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B-3教師有效教學實踐力培力計畫B-3-1國小國語文有效教學培力計畫」第二場次研習時間修正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新埤鄉餉潭國民小學111年12月15日屏餉國小教字第1110004178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目的：協助教師認識12年國教目標中國語文領域教學要求的能力、素養及教學策略，將國語文結合校本課程與在地生活文化課程進行跨領域教學。以實境式的教學協助學生習得語文能力，引導教師運用相關媒材與教材，依據活動情境需求設計創新的教學方法，並實際應用於語文教學現場。

(二)參加對象及人數：

1、一般地區學校111學年度擔任四、六年級並授課國語文領域的教師優先錄取參加(110學年度學力檢測學生學習成效需培力的班級優先錄取)。

2、每場次錄取40人為限。

(三)辦理時間及地點：

1、研習地點：本縣新埤鄉餉潭國民小學圖書室。

2、辦理時間：修正至112年3月18日(六)上午9時至下午3時30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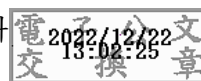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參加單一場次教師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。

四、請各校踴躍派員參加，同意參加教師公(差)假登記。

五、檢附實施計畫一份。

正本：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督學室張明哲老師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